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秦城管执法发〔2023〕20号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北戴河新区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8日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的查处，确保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程序合法、实体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市城管执法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决定案件的处理结果。

对关系民生保障、公益性质、应急抢险等原因存在违法行为，凡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均应当进行集体讨论。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案件（以下简称“重大案件”）：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五）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六）被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执法中的治理难点，影响特别

恶劣的案件；

(七)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八) 上级交办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四条 对需要提交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在案件承办人已查清案件事实且形成调查报告，经局政策法规科法制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由执法机构向局政策法规科提出集体讨论申请。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采用局长办公会议形式，会议由主要领导主持或由受委托的主管领导主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执法机构的负责人、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确定法律顾问等其他人员参加，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实行回避，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须满足两名以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时方可开展。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五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规定；对案件情况的调查或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恰当；处罚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是否形成处罚决定或处理意见。

第六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时，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员汇报重大案件具体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法律依据、存在的问题或歧义意见等;

(二)会议主持人提出讨论重点,归纳争议焦点;

(三)参会人员进行讨论、提问;

(四)案件承办人员对参与集体讨论成员的提问进行说明、解释;

(五)会议主持人根据事实和法律,结合讨论情况形成表决意见。

(六)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表决。

第七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处理意见或处罚决定的案件,应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由参会人员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载入讨论记录。

第八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应安排专人制作书面记录并撰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纪要》,记录和纪要由执法机构具体负责,经主持人审查同意后形成案件的正式材料。记录应如实反映现场讨论的真实情况以及形成的最后决定,纪要应记载会议的要点以及形成的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和决定的,也应在记录和纪要中如实反映,参加讨论的有关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的签名,记录和纪要归入案件档案。

第九条 参加或者列席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人员对案件讨论的有关情况要严格保密,对泄露案件或案情有关工作秘密的,要

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条 案件承办人按照集体讨论的结果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在告知期间因申辩陈述、听证程序，案情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处罚决定的，按程序重新讨论决定；案件处罚应严格执行集体的决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一条 对属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范围的案件，未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的，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如无补充或调整，期满后继续适用。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